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
31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八年

2013 年 12 月 30 日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大会主席
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提请你紧急注意占领国以色列非法行动的间接后果，这些严重违法行为对于在 1967 年边界基础上以两国解决办法实现和平构成威胁，对此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必须同声谴责并采取必要行动予以制止。这些计划如果不断得逞，将使一个由“一个国家、两个分离法律制度”组成的种族隔离制度长期存在，进一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12 月 29 日，以色列立法事务部长委员会核可了一项法案，将以色列法律扩大适用于定居点及其在约旦河谷的支路，从而有效吞并了 28.5% 的西岸被占领区，剥夺了巴勒斯坦国的主权、领土毗连性和生存能力。

安全理事会必须再次向占领国以色列发出其 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1980\)](#) 号决议所载的有关信息，该决议涉及耶路撒冷“基本法”，其中除其他外确认“以色列颁布‘基本法’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并且不影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继续适用于 1967 年 6 月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伯领土、并决定占领国以色列[……]所采取的一些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特别是关于耶路撒冷的‘基本法’，都是无效的，必须立即撤销。”国际社会特别是安理会必须就巴勒斯坦国其他地区特别是约旦河谷问题重申同样的立场，并呼吁所有国家禁止一切定居点产品进入本国市场，并切断与以色列的占领、包括与支持占领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实体的一切可能的联系。



以色列继续采取非法行动，破坏国际社会的努力、特别是当前美国和其他国家为实现全面持久和平所采取的努力，宣布打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西岸被占领区再建造 1 400 个定居单位。这些宣示突显占领国的傲慢和顽固立场，突出表明巴勒斯坦国需要诉诸法律途径，包括通过国际刑事法院保护其公民和领土免受以色列这些最严重违反《罗马规约》和《日内瓦第四公约》行为的侵害。

在这封信之前，我们就构成巴勒斯坦国领土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持续危机发出了 480 封信。2000 年 9 月 29 日 (A/55/432-S/2000/921) 至 2013 年 12 月 24 日 (A/ES-10/610-S/2013/767) 的各信函基本记录了 2000 年 9 月以来占领国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罪行。占领国以色列必须为其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的所有战争罪行、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和系统侵犯人权的行为负责，必须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项目 5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大使

里亚德·曼苏尔 (签名)
